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5-022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17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协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和章程备案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亦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和《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新增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拟新增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修订及新增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董丽颖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现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拟提名方国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方国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接任董丽颖女士担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请于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